

关于对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11 号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由于你公司持有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2% 稀释至 14.2119%，且你公司撤回派出董事并放弃派出董事的资格，你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对细胞公司股权的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增加公司 2020 年 1 季度投资收益约 5.10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并请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

1、请结合细胞公司的公司章程与你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说明你公司是否仍有向细胞公司派出董事的权利、未来是否有重新派出董事的计划，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参与细胞公司政策制定过程、与其发生重要交易、向其派出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对细胞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对细胞公司失去重大影响判断依据的合理性与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告》显示，公司持有细胞公司股权的目的具有交易性。请

结合你公司持有细胞公司的具体目的，以及你公司近期是否有出售细胞公司股权的计划，说明关于交易性目的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告》显示，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将会增加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 5.10 亿元。请说明细胞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能否可靠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是否有报价，以及上述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8 日